

哲学新论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

刘继岳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哲学新论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

刘继岳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0号

哲 学 新 论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
刘继岳 编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47千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200

ISBN 7-303-01393-8/B·61

定 价: 3.15元

前 言

近十年来，我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有了很大发展，几乎对于每一个重要的范畴和原理都重新作了深入探讨，取得了丰硕成果，产生了一批很有价值的论著。

讨论较多的问题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人们提出了许多原则和方案，而且作了初步尝试。我觉得，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和人的认识的特点，如果断定某一体系是唯一科学的，那就很可能是过于简单化，将不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本书是我自1981年以来为哲学系的研究生、本科生、助教班讲授辩证唯物主义专题和认识论专题时所编写的讲稿修改而成的。也许各题之间有着某种联系，然而仍难自成体系，而且其中许多问题实属管见，所以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哲学的对象	1
一	科学及其对象	1
二	作为知识总汇的古代哲学的对象	8
三	作为“科学之科学”的近代哲学的对象	11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	18
第二章	哲学的基本问题	27
一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27
1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萌芽及其作为哲学 基本问题提出的历史过程	27
2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两个方面的含义、作用 和相互关系	32
3	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争论	39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51
1	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论的统一	51
2	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	53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基础是 实践	58
第三章	物质和意识	64
一	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物质概念	64
1	物质概念史的特点及其阐述方法	64
2	古代哲学的物质概念	66
3	近代哲学的物质概念	75
4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	82

5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92
二	意识的奥秘	96
1	古代哲学的意识论	96
2	近代哲学的意识论	101
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论	107
三	意识对物质的作用	114
第四章	主体和客体	120
一	主体	120
1	主体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120
2	主体的规定性	127
3	人的主体性	135
4	主体的类型	139
二	客体	140
1	客体的含义	140
2	客体的特性	141
3	客体的类型	145
三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147
1	旧哲学的主客体关系观	147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客体关系观	148
四	主体和客体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154
1	主体和客体同精神和物质	154
2	主体和客体同认识和实践	155
第五章	认识和实践	157
一	认识的本质	157
1	认识与反映	158
2	认识与客体	159
3	认识与主体	160
4	认识与信息	168

5	认识与工具	170
6	认识与符号、语言	172
7	认识与环境	177
二	人的认识能力	180
1	不可知论及其根源	181
2	认识能力的有限和无限	186
3	认识能力的发展	188
4	认识能力的自觉改造和自觉提高	193
三	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的实践概念	198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概念	205
五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命题的哲学意义	218
第六章	认识的过程	223
一	认识是一个过程	223
二	认识过程的基本阶段	228
1	认识过程基本阶段的划分	228
2	认识过程各阶段的特点	232
第七章	真理和自由	254
一	真理	254
1	真理的含义	254
2	真理的属性	257
3	真理的类型	264
4	真理的规律	267
5	真理的检验	273
二	自由	276
1	自由的含义	277
2	自由的获得	279
三	真理和自由的关系	284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	288

一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概念的历史演变	288
1	辩证法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288
2	形而上学概念的产生和演变	295
二	辩证法的规律	299
1	规律及其分类	299
2	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302
三	辩证法的范畴	311
1	范畴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311
2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	315

第一章 哲学的对象

这是哲学中的一个十分古老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决定着哲学的内容和体系，至今国内外哲学工作者还在进行着认真的研究和热烈的讨论。

哲学是一门科学，因而，为了弄清哲学的对象，必须对科学的对象有个一般了解。

一、科学及其对象

“科学”一词具有多种含义，但最基本的有两种：第一，科学是人们关于世界上的事物的知识体系；第二，科学是人们获得知识的活动。第一方面的含义表明，科学是一种精神现象、精神产品，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以概念、观念、理论把握世界的一种形式。第二方面的含义表明，科学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一种社会活动形态，是精神—物质地把握世界的一种形式。这两个方面的含义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知识是活动的结果，活动是知识的过程，没有无过程的结果，也没有无结果的过程。所以，有人认为：“可以把科学定义为发展着的客观知识的系统，这种知识是借助于相应的认识方法获得的，反映在被实践检验过的概念中，同时，这是从事新知识生产的人们的活动领域。”^①为了强调科学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它的社会功能，则可以用这样的定义：“科学在其发达形态上乃是保证人类

^①转引自B·A·什托夫：《科学认识的方法论问题》，1981年中文版，第11页。

的活动的真正合理性的理论手段的生产。”^①

科学是知识的一种形式，亦即人们自觉地反映客观世界的一种形式。作为知识的科学的基本特点是：它不是零散的、个别的知识，而是系统化了的、组织起来的知识；科学论断不是处在任何一种联贯性中，而是处在逻辑上的必然联系中；科学知识是社会活动的产物，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因而它必须存在于人们所理解的形式即一定的物质形式中，首先必须以符号形式使之客观化，特别是应当用语言文字记载下来，而且重要的是必须创造和发展专门的人工语言；科学必须是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系统，即理论的系统；科学理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为实践服务并在实践中被检验过的理论；因而，科学不仅能解释当前现象，而且能预言未来的发展过程。

科学不仅是知识，尤其不仅是现成的知识，而且是目的在于获得知识的活动。科学首先是人的精神的、智力的活动，它包括准确的逻辑思维过程，包括创造性的想象、科学的幻想、直觉的过程，以及其他形式的思想认识活动。同时，科学还包括人的物质的、对象—工具的活动，各种科学实验都是在实验室、研究所和其他科学研究的机构和组织中进行的。因而，作为活动的科学的基本特点是：它是一种社会的活动，并且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它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科学活动的目的在于解决认识的课题，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以便用来指导人们自觉地、有效地改造和支配自然界和社会。

不难看出，科学，无论作为人们的知识，还是作为人们的活动，无论作为精神生产的结果，还是作为精神生产的过程，都具有对象性，也就是说，科学有对象。

所谓“对象”，概括说来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事物之间的

^① 转引自 B·A·什托夫：《科学认识的方法论问题》，中文版，第 11 页。

反映者与被反映者关系中的被反映者；其二是指人和动物的活动的被指向者即目标。这两者在人的认识活动中是同一的。

科学知识是一种认识，任何认识都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反映必须有反映者和被反映者，而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所谓“被反映者”，就是反映的对象，认识的对象，知识的对象，科学的对象，它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认识者，不依赖于主体、人、人的意识和意志而存在的客观世界。科学知识是科学活动的结果，因而作为知识的科学的对象必然也就是作为活动的科学的对象，二者是一致的。

我们说科学的对象是客观世界，这是把科学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的。任何科学的理论内容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世界是一切科学的理论内容的唯一来源，这是所有科学的共性。但是，科学，特别是现代科学，是分为若干门类的，每一门类又分为若干学科，不同门类之间，不同学科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它们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它们之所以互相联系，具有共性，是因为它们所研究和所反映的客观世界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不断发展的统一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的对象是相同的。它们之所以又互相区别，具有个性，是因为它们所研究和所反映的是客观世界的不同部分、不同方面、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的对象又是不同的。换句话说，各门科学，各种学科，由于它们所研究和所反映的是统一的客观世界，因而它们互相联系、具有共性；同时，又由于它们所研究和所反映的是统一的客观世界的不同部分、不同方面、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因而它们又互相区别、具有个性。所以，我们可以说，各门科学、各种学科的总体对象相同，而具体对象不同。因而，为了区分各门科学、各种学科，仅只知道它们的总体对象显然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它们的具体对象。因此，应当说，对客观世界的某一或某些部分、方面、领域、层

次的研究和反映，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象，或者说，某一科学的对象就是它研究和反映的客观世界的某一或某些部分、方面、领域、层次。

所谓“客观世界的部分、方面、领域、层次”，首先指的就是物质的运动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物质的运动必取一定的形式，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物质运动的一定形式。因而，人们认识世界、认识事物，无非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各门科学的对象归根到底都是物质运动的某一或某些形式。恩格斯在谈到自然科学时说：“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离开运动，离开同其他物体的一切关系，就谈不到物体。物体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它是什么。因此，自然科学只有在物体的相互关系中，在物体的运动中观察物体，才能认识物体。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所以，对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探讨，就是自然科学的主要对象。”^①他在谈到科学分类时说：“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②这就是说，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以物质的某一或某些运动形式为对象的。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形式是无限多样的，因而随着人们对物质运动形式的认识的增加，科学的门类也会增加，新的科学和学科会不断出现。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互相联系的，它们构成统一的世界整体，因而各门科学之间也是互相联系的，它们构成统一的科学系统。科学分类就是根据各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

科学的对象之间，即各门科学研究和反映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所固有的联系和次序进行排列的。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也就是说，每一运动形式都与其他运动形式有着共同点、共同本质、共同规律，同时又有其特殊点、特殊本质、特殊规律。毛泽东称前者为矛盾的普遍性，后者为矛盾的特殊性。他指出：

“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①所以，认识事物，认识物质运动形式，也就是认识矛盾。他又说：“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带特殊性。……对于物质的每一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②这就是说，认识事物，认识物质运动形式，就是既认识它们所包含的矛盾的普遍性，认识它们所共有的共同本质和共同规律，同时又特别要认识它们所包含的矛盾的特殊性，认识它们所特有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③所以，我们可以说，某一科学的对象就是某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某种矛盾的本质和规律。

①《毛泽东选集》第1—4卷合订本，第294页。

②同上书，第283—284页。

③同上书，第284页。

物质、运动形式、矛盾，这三者具有同义性：物质世界就是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就是各种矛盾。正是这种同义性把各门科学联结起来。同时，它们又具有不同义性：统一的物质世界包含着各种物质的运动形式，每一物质运动形式又包含着各种矛盾。正是这种不同义性把各门科学区别开来。

物质世界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各种矛盾的存在、变化和发展都是客观的，都是不依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它们是随着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逐渐被发现并成为科学的对象的。各门科学的对象决定着该门科学的内容、体系、方法和类别。就是说，某门科学的内容、体系和方法就是该门科学的对象的内在结构、客观逻辑的反映，亦即该门科学的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某门科学的类别，即在整个科学系统中所占的位置，就是该门科学的对象在整个物质世界中的地位的表现。

任何一门科学的形成和建立，都必须首先明确自己的对象。只有明确了自己的对象，才能确定自己的内容、体系、方法和类别。毫无疑问，这是一个过程，是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的过程。然而可以肯定地说，任何一门科学的形成和建立的首要标志就是对自己的对象的明确。

有一种意见认为，科学部门的划分根据，不是科学研究的对象，而是科学研究的“着眼点或角度”，因为任何科学研究的对象都是整个客观世界，任何科学都是从不同的着眼点或角度来研究整个客观世界的^①。很明显，这种意见只看到各门科学的对象的相同性，而没有看到它们的不同性，也就是说，只看到各门科学的总体对象，而没有看到它们的具体对象，从而否认了不同科学具有不同的对象。

前面说过，客观世界是具有内在联系的、不断发展的统一整

^① 参看钱学森：《现代科学的结构——再论科学技术体系学》，载《哲学研究》1982年第3期。

体，客观世界的各个部分、各个层次具有共同的特点、共同的规律、共同的矛盾性，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任何科学都是研究整个客观世界的，即有着共同的对象。也正因为如此，各门科学之间才具有某种联系性和共同性，才形成统一的科学系统。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没有任何区别，或者说，各门科学之间的区别首先不是研究对象的区别。大家知道，统一的物质世界包含着若干部分和层次，包含着多种多样的物质运动形式，包含着多种多样的矛盾，各个部分、层次、运动形式、矛盾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任何一门科学都不可能研究物质世界的所有物质运动形式中的所有矛盾，而只能着重地研究物质世界的某一或某些物质运动形式中的某一或某些矛盾。这就是说，任何一门科学都不可能以物质世界的所有物质运动形式中的所有矛盾为对象，而只能以物质世界的某一或某些物质运动形式中的某一或某些矛盾为对象，因而各门科学的具体对象是不同的。也正因为如此，各门科学之间才具有某种区别性和不同性。否认各门科学的对象的共同性，也就必然否认各门科学之间的联系；同样，否认各门科学的对象的不同性，也就必然否认各门科学之间的区别。没有联系就没有区别；同样，没有区别也无所谓联系。实质上，如果真正承认不同的科学研究有着不同的“着眼点或角度”，那末也就承认了不同的科学研究有着不同的具体对象，而正是这种不同的具体对象把不同的科学研究区别开来。

弄清科学的对象，有助于弄清哲学的对象。哲学作为一门科学，是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才逐渐形成和建立起来的。实际上，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有了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哲学。这就是说，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才有了明确而合理的对象，从而有了科学的内容和体系，并在社会生活中起着独特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历史上哲学发展的结果，因而为了弄清哲学的对象，有必要了解一下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的对象。

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是作为知识总汇的古代哲学；第二阶段是作为“科学之科学”的近代哲学。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哲学的对象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

二、作为知识总汇的古代哲学的对象

“哲学”一词源出于古希腊文 $\phi\iota\lambda\sigma\sigma\phi\iota\alpha$ （爱智慧）。在欧洲，大约公元前8至6世纪，希腊就进入了奴隶社会，哲学也就开始产生了。但在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还很低，知识还很贫乏，还不可能形成各种专门的、系统的科学知识，哲学知识与其他各种科学知识浑然一体，人们把已有的和将有的知识统统称之为 $\sigma\phi\iota\alpha$ （智慧），而把有知识的人称之为 $\sigma\phi\omega\varsigma$ （智者）。据说，苏格拉底不喜欢那些自称“智者”的诡辩学者，为了同他们相区别，就称自己为 $\phi\iota\lambda\sigma\sigma\phi\omega\varsigma$ （爱智者），并把 $\sigma\phi\iota\alpha$ （智慧）改称为 $\phi\iota\lambda\sigma\sigma\phi\iota\alpha$ （爱智慧）^①。另据说，毕达哥拉斯第一个用 $\phi\iota\lambda\sigma\sigma\phi\omega\varsigma$ 来代替 $\sigma\phi\omega\varsigma$ ；人们说这是谦虚，好像他的意思只是说，他并不是有了智慧，而只是努力追求智慧，把它当作一个达不到的目标来追求^②。在东方，哲学的产生比西方早得多。中国最早的哲学产生于殷周之际，距今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中国古代没有表示哲学的专门名词。类似哲学的学问，在先秦称为子学，以后相继称为经学、玄学、理学、心学等。明末清初的方以智称为“通几”。“几”指事物的细微变化，“通几”指研究、通晓事物变化的原因的学问。日本著名学者西周于1874年在其《百一新论》中第一次正式使用“哲学”这一译名。我国

①参看叶青：《哲学到何处去》。

②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08页。

近代思想家严复于1881年第一次论及这一译名。汉文中的“哲”字，意思是聪明、智慧，而才能识见超越寻常的人被称为“哲人”。所以，把φιλσοφία译为哲学是符合原意的。

从哲学一词的最初含义来看，在古代，哲学就是知识，知识就是哲学，哲学是各种知识的总汇。很明显，这种哲学的对象就是整个世界，是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世界的全部部分和所有方面。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第一次对人类知识进行了分类。他首先把“智慧”规定为“有关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识”^①，并认为这种知识既不同于感官认识和神话意识，也不同于实用的知识和技能。因而，他把人类知识分成三大类：理论知识（即智慧、哲学）、实际知识和应用知识。他还认为，理论知识包括“第一哲学和神学”、数学（第二哲学）、物理学（第三哲学）。所谓“第一哲学”就是研究“有”本身，研究万物的本原和最初原因的学问。他说：“有一门学问，专门研究‘有’本身，以及‘有’凭本性具有的各种属性。这门学问与所谓特殊科学不同，因为那些科学没有一个是一般地讨论‘有’本身的。它们各自割取‘有’的一部分，研究这个部分的属性；例如数理科学就是这样做的。我们现在既然是在寻求本原和最初的原因，那就很明显，一定有个东西凭本性具有那些原因。”^②可见，亚里士多德一方面仍然把哲学看作知识的总汇，但已经不是全部知识的总汇，而是抽象理论知识的总汇，即最高智慧；另一方面他又从哲学（理论知识）中划分出所谓“第一哲学”即形而上学，这已经不仅不是全部知识的总汇，而且也不是理论知识的总汇，而是其他各种知识的基础。这样，亚里士多德就把哲学分为广义的哲学和狭义的哲学，而无论广义哲学和狭义哲学，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其对象都不能笼统地说。

①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2页。